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971,8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5%；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3,041,8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4,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1.58%；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4,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1.5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巨星集团	是	3,500,000	否	否	2026年4月28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29	0.67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500,000	-	-	-	-	-	2.29	0.67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巨星集团	152,971,851	29.25	90,700,000	94,200,000	61.58	18.01	0	0	0	0
廖岚	60,000	0.011	0	0	0	0	0	0	0	0
宋维全	10,000	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3,041,851	29.26	90,700,000	94,200,000	61.55	18.01	0	0	0	0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全文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4月28日总股本即522,979,222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巨星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50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5.36%，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对应融资余额为2.4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00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4.19%，占公司总股本的7.07%，对应融资余额为3.2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巨星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巨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巨星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5.0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4.86元/股

● 巨星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5月7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巨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8	巨星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5/6	全天	2026/5/6	2026/5/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并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2号)，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巨星农牧”)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08,811股，发行价格为1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7,065,985.49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864,505.6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6第0009000号)。

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25.04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7.59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25308。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0+A×k)/(1+k)=(25.04+17.59×0.025308)/(1+0.025308)=24.86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即“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04元/股调整为24.86元/股，调整后的“巨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同时，“巨星转债”将自2026年5月6日起停止转股，将于2026年5月7日起开始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巨星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电子邮箱：ir@juxingnongmu.com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议案
暨2025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77	巨星农牧	2026/5/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股东会召开通知，定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动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为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29.25%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提出将前述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后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即不再审议原议案而将更新后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作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补充通知、信息披露”等工作，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委员会拟增加可持续发展职能，战略委员会将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需对《公司章程》中“战略委员会”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公司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已依法实施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并公告披露，本次发行结果将导致公司的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根据前述情况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依法办理登记备案，《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内容需进行修订。

综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主要内容调整为：

1、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102,102.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979,222.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06,102,102.00元。股份总数506,102,1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22,979,222.00元。股份总数522,979,22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2、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委员会拟增加可持续发展职能，战略委员会将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公司章程》中“战略委员会”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指派工作人员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上述变更登记与备案相关的资料文件准备、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全部相关事宜，办理工作人员在办理变更与备案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上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备案为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6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7.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6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7.01、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8、9、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岚、宋维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7.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2	《关于修订<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03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6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鉴于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已依法实施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并公告披露，本次发行结果将导致公司的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根据前述情况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依法办理登记备案，《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内容需进行修订。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102,102.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979,222.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06,102,102.00元。股份总数506,102,1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22,979,222.00元。股份总数522,979,22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2、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委员会拟增加可持续发展职能，战略委员会将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公司章程》中“战略委员会”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指派工作人员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上述变更登记与备案相关的具体事项，办理工作人员在办理变更与备案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上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备案为准。

二、修订公司相关制度情况

因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故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修订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3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本次修订的共计3项公司治理制度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附件：《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2025年8月修订)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6年4月修订)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102,102.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979,222.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06,102,102.00元。股份总数506,102,1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22,979,222.00元。股份总数522,979,22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ESG(环境、社会、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制订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二〇二五年八月	二〇二六年四月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2,908,811股

3、发行价格：17.59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7,065,985.49元

5、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8,864,505.63元

● 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已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12,908,811股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的办理完毕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票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巨星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2,908,811股限售流通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22,979,222股的2.4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交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000.00万元。

(3)2024年8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0.00万元。

(4)2025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即有效期至2026年8月22日。

(5)2026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706.60万元。

2、股东会审议通过

(1)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24年8月23日，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3)2025年8月14日，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注册过程

(1)2026年2月4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6年4月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3、发行数量：12,908,811股

4、发行价格：17.59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7,065,985.49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8,201,479.86元(不含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8,864,505.63元

8、保荐人(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16日向本次发行的6名获配对象发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上述获配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6年4月22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26第00080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0日止，主承销商已收到获配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27,065,985.49元。

2026年4月22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26第00090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08,81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065,985.4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201,479.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864,505.6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908,811.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05,955,694.63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的证明。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严格按照发行方案的要求执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介绍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6名，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82,205	11,999,985.95	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69,300	104,999,987.00	6
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11,028	59,999,982.52	6
4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5,514	29,999,991.26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2,260	10,066,053.40	6
6	廖学刚	568,504	9,999,985.36	6
合计		12,908,811	227,065,985.49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2071603788
注册资本	12,66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	唐光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饲料生产；水产养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认购数量	682,205股
限售期	18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969,300股
限售期	6个月

3、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